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立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流通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為約港幣364,824,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港幣412,617,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為約港幣51.43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總額為約港幣364,824,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7,059,000元增加約2,03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來自(i)經營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412,61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港幣6,480,000元。期內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期內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經考慮新收購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近期的業務發展情況及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後，董事會決定作出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約港幣170,000,000元及港幣275,434,000元。

業務回顧

由於市場規模細小，加上市場已趨飽和，故香港財經資訊供應商之間競爭向來激烈。有鑑於此，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機會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作出策略部署，進軍中國日趨蓬勃的動漫及遊戲產業，並已順利完成四項重大收購。上述策略部署標誌著本集團逐步撤離香港的財經資訊服務行業，現正將資源集中投放於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的投資及業務上。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之收入為約港幣129,958,000元。於去年同期並無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錄得任何收入。

網絡遊戲突襲OL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之收入為約港幣216,262,000元。於去年同期並無自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錄得任何收入。

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之收入為約港幣18,604,000元。於去年同期並無自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錄得任何收入。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75%股本權益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訂立協議(「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收購代價將按神州奧美75%股本權益之估值與本集團根據突襲OL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累計之經調整利益間差額而定。根據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突襲OL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本集團自神州通信投資分別取得(i)在中國營運「突襲OL」所產生收入淨額40%之權利；及(ii)在中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配溢利75%之權利。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與神州通信投資協定註銷該兩項協議，並註銷神州通信投資所持有港幣8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不足之數。

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神州奧美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5%之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5	10,136,113	5,775,000	364,823,786	17,059,167
銷售成本		(36,295,333)	(9,837,134)	(209,854,376)	(19,851,404)
毛(損)／利		(26,159,220)	(4,062,134)	154,969,410	(2,792,237)
在中國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		—	—	—	41,309,256
其他收入		4,573,789	1,119,555	6,883,238	2,400,7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53,710)	—	(217,426,949)	—
行政開支		(5,657,473)	(2,039,125)	(19,749,414)	(5,633,069)
其他經營開支		(14,152,060)	(3,450,231)	(466,589,043)	(10,907,757)
經營(虧損)／溢利		(64,048,674)	(8,431,935)	(541,912,758)	24,376,941
融資成本	6	(4,078,298)	(4,223,802)	(12,543,947)	(16,609,4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1,287,184)
稅前(虧損)／溢利		(68,126,972)	(12,655,737)	(554,456,705)	6,480,301
稅項	7	(5,367,325)	—	69,879,385	—
期內(虧損)／溢利		(73,494,297)	(12,655,737)	(484,577,320)	6,480,3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759,382)	(12,655,737)	(412,616,973)	6,480,301
少數股東權益		(16,734,915)	—	(71,960,347)	—
		(73,494,297)	(12,655,737)	(484,577,320)	6,480,30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7.07港仙)	(1.58港仙)	(51.43港仙)	0.87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86港仙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經營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追溯重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有關電腦遊戲特許權之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訂立協議。交易(「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政策」)將其記帳。會計政策規定，無形資產須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帳，而於交換一項或多項非貨幣資產，或合併一項或多項非貨幣資產時，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其於交換時之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與所放棄資產公平值間之差額乃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之交易代價包括現金、已配發之新股份及應付承兌票據。本集團初步按獨立估值師提出之公平值港幣150,000,000元確認無形資產，並按各自之公平值合共港幣103,600,000元確認代價。以上兩項公平值之差額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董事會最近重新考慮上述會計處理方法，發現按收購成本(即代價公平值港幣103,600,000元)確認無形資產對本集團而言更為恰當，故不會增設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追溯重列有關會計結餘，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將會分別減少約港幣41,300,000元及港幣19,300,000元。任何早前已確認之資產重估儲備將會予以刪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攤銷累積減幅約為港幣8,900,000元。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無形資產之攤銷減幅分別約為港幣700,000元及港幣3,200,000元。

以下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及同期之每股盈利構成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如前呈報) 港幣	調整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重列)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如前呈報) 港幣	調整 港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重列) 港幣
營業額	5,775,000		5,775,000	17,059,167		17,059,167
銷售成本	<u>(10,545,699)</u>	708,565	<u>(9,837,134)</u>	<u>(23,068,007)</u>	3,216,603	<u>(19,851,404)</u>
毛損	(4,770,699)		(4,062,134)	(6,008,840)		(2,792,237)
在中國開發網絡 遊戲之收入	—		—	41,309,256		41,309,256
其他收入	1,119,555		1,119,555	2,400,748		2,400,7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行政開支	(2,039,125)		(2,039,125)	(5,633,069)		(5,633,069)
其他經營開支	<u>(3,450,231)</u>		<u>(3,450,231)</u>	<u>(10,907,757)</u>		<u>(10,907,757)</u>
經營(虧損)/溢利	(9,140,500)		(8,431,935)	21,160,338		24,376,941
融資成本	(4,223,802)		(4,223,802)	(16,609,456)		(16,609,4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u>—</u>		<u>—</u>	<u>(1,287,184)</u>		<u>(1,287,184)</u>
稅前溢利	(13,364,302)		(12,655,737)	3,263,698		6,480,301
稅項	<u>—</u>		<u>—</u>	<u>—</u>		<u>—</u>
期內溢利	<u>(13,364,302)</u>		<u>(12,655,737)</u>	<u>3,263,698</u>		<u>6,480,301</u>
每股盈利—基本	<u>(1.67港仙)</u>		<u>(1.58港仙)</u>	<u>0.44港仙</u>		<u>0.87港仙</u>
每股盈利—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44港仙</u>		<u>0.86港仙</u>

3. 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申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以其就未來十二月個預測之現金流量預算經營。倘有任何未能預計之重大不利事件發生，如未能收回貿易債務、計劃經營現金流量大幅下降及未能與票據持有人達成再融資安排，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至其可收回款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及以下載列者一致：

(a)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列帳。收購成本乃按所給予之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另加收購之直接成本計算得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記入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之數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不會於其後撥回。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b) 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申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以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網絡遊戲軟件平台	10年
網絡遊戲特許權－突襲OL	23個月
電子競技平台入門網站	6年
電腦遊戲分銷權	6年
商標	5年
分銷網絡	6年

(c)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之開支。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方予確認：

- 產生可識別資產，如軟件及新程序；
- 產生之資產將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成本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可予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d) 收入確認－預付遊戲卡、周邊產品銷售及廣告

本集團銷售預付遊戲卡予分銷商及網絡遊戲玩家。預付遊戲卡讓網絡遊戲玩家可以彼等網絡遊戲帳戶之遊戲積分作消費用途，購買本集團所設立若干網絡遊戲之虛擬產品及增值功能。遊戲用戶亦可自彼等之網絡用戶帳戶直接付款。有關已收取之收入為遞延款項，列帳為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收入，於實際使用遊戲積分時確認為收入。經營網絡遊戲所確認收入已扣除折扣、營業稅、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費以及其他相關稅項及開支。

買賣周邊產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廣告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5.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經營電子競技平台	4,807,917	—	129,958,223	—
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	5,245,374	—	216,262,028	—
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82,822	—	18,603,535	—
特許權收入	—	5,775,000	—	17,059,167
	10,136,113	5,775,000	364,823,786	17,059,167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須於三年內悉數償還承兌票據 之利息開支	4,078,298	4,223,102	12,543,947	16,609,456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及九個月(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即期－香港以外地方				
期內稅項	—	—	12,188,361	—
遞延	5,367,325	—	(82,067,746)	—
	<u>5,367,325</u>	<u>—</u>	<u>(69,879,385)</u>	<u>—</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6,759,382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12,655,737元)及港幣412,616,973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溢利港幣6,480,301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2,286,761股(二零零七年：802,286,761股)及802,286,761股(二零零七年：747,544,21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480,301元(重列)以及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0,146,355股(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7,544,216股，另加假設於期內就被視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02,139股)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及九個月(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儲備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股本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股份制 補償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335,312,901	8,320,333	1,498,659	261,065,759	291,384	5,014,085	(47,264,939)	—	564,238,182	
追溯重列	—	—	—	(46,314,614)	—	—	5,016,076	—	(41,298,538)	
重列	335,312,901	8,320,333	1,498,659	214,751,145	291,384	5,014,085	(42,248,863)	—	522,939,644	
期內溢利	—	—	—	—	—	—	6,480,301	—	6,480,301	
發行股份	342,550,000	—	—	—	—	—	—	—	342,55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1,498,659)	—	(322,625)	—	—	—	(1,821,284)	
匯兌差額										
—一間聯營公司	—	—	—	—	31,241	—	—	—	31,241	
重估無形資產及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虧絀	—	—	—	(70,000,000)	—	—	—	—	(70,000,000)	
購股權計劃										
—股份付款	—	—	—	—	—	2,370,287	—	—	2,370,287	
—行使購股權	1,559,782	—	—	—	—	(453,883)	—	—	1,105,899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3,096,193)	3,096,193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679,422,683	8,320,333	—	144,751,145	—	3,834,296	(32,672,369)	—	803,656,088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結餘										
如前呈報	679,422,683	8,320,333	—	28,314,614	—	4,457,584	(79,781,537)	—	640,733,677	
追溯重列	—	—	—	(28,314,614)	—	—	8,941,245	—	(19,373,369)	
重列	679,422,683	8,320,333	—	—	—	4,457,584	(70,840,292)	—	621,360,3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0,446,350	150,446,350	
期內虧損	—	—	—	—	—	—	(412,616,973)	(71,960,347)	(484,577,320)	
匯兌差額	—	—	—	—	8,747,136	—	—	2,915,712	11,662,848	
購股權計劃										
—股份付款	—	—	—	—	—	798,668	—	—	798,668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1,582,008)	1,582,008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679,422,683	8,320,333	—	—	8,747,136	3,674,244	(481,875,257)	81,401,715	299,690,854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0.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1)	—	220,542,000	—	—	220,542,000	—	220,542,000	27.49%
神州通信投資 有限公司	220,542,000	—	—	—	220,542,000	—	220,542,000	27.49%
米惠英(附註2)	—	74,979,195	—	—	74,979,195	—	74,979,195	9.35%
Superhero Limited	74,979,195	—	—	—	74,979,195	—	74,979,195	9.35%
葛文彬(附註3)	—	54,001,144	—	—	54,001,144	—	54,001,144	6.73%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54,001,144	—	—	—	54,001,144	—	54,001,144	6.73%
陳黃錦鳳	51,500,798	—	—	—	51,500,798	—	51,500,798	6.42%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有限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米惠英小姐實益持有Superhero Limited 100%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 (3) 葛文彬先生實益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報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 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²⁾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期內註銷 購股權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1,000,000	—	—	—	—	1,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2,000,000	—	—	—	—	2,000,000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0	800,000	—	—	—	—	800,000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1.920	500,000	—	—	(500,000)	—	—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1.920	1,000,000	—	—	(1,000,000)	—	—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0	800,000	—	—	—	—	800,000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2.800	1,500,000	—	—	(1,500,000)	—	—
合計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2.816	3,000,000	—	—	—	—	3,000,000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970	—	1,000,000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1.300	—	1,500,000	—	—	—	1,500,000
				10,600,000	2,500,000	—	(3,000,000)	—	10,10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 (2)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季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曹慧芳女士。劉杰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劉虹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之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翁平兒女士(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頁www.ccpi.com.hk。